

引兩公約「精神」改判免死 學者轟修刑法前不宜

(2013-06-28/自由時報/第B01版/社會體育/項程鎮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最高法院引用兩公約判決林國政免死，法界人士頗多質疑，專研國際法的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許惠峰批評最高法院，根本不該以林有慢性創傷症候群和憂鬱症，及非預謀殺人為由，就認定不屬兩公約規定的「犯罪情節重大」，而獲判免死。</p> <p>許惠峰指出，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無法簽署兩公約，雖然立法院已通過兩公約，但最高法院要直接引用兩公約做為判生或判死的依據，其實頗有問題，因為須先修改刑法將兩公約具體化後，才能引用，目前最多只能援引兩公約的精神。</p> <p>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律師表示，兩公約只是原則性標準，不會規定死刑的細部問題，以往最高法院未妥適面對量刑問題，最高法院現在引用兩公約做為量刑理由，就會慢慢碰到挑戰，如果最高法院量刑標準不能一致，不管是贊成死刑還是反對死刑的民眾，都不會滿意。</p> <p>對於林國政所犯手法及被害人為年幼少女，兩公約的保護傘是否為保護加害者？許惠峰表示，既然最高法院不該在判決中直接引用兩公約，因此以「林國政適用兩公約免死」理由就有問題，所以未來類似林國政的犯罪手法，在兩公約具體化而修改刑法前，就不宜適用。</p> <p>林峰正建議最高法院，應拿出一套審視死刑的量刑標準，以往最高法院想判人死刑就會刻意忽略可減刑的因素，當不想判死刑時，則會忽視不該輕判的因素，未來個案的公平性將被嚴格檢視，最高法院不能因為不同的法官審理，就有不同標準。</p>	<p>雖然立法院已通過兩公約，但最高法院要直接引用兩公約做為判生或判死的依據，其實頗有問題，因為須先修改刑法將兩公約具體化後，才能引用，目前最多只能援引兩公約的精神？</p>

